

《2008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416
2.	生效日期	A416
第 2 部		
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ORDRE PUBLIC” 的提述的修訂		
《社團條例》		
3.	釋義	A418
4.	註冊及豁免註冊	A418
5.	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A418
6.	禁止社團的運作	A418
7.	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A418
《公安條例》		
8.	釋義	A418
9.	警務處處長的一般權力	A420
10.	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的權力	A420

條次		頁次
11.	適用於公眾集會的規定及條件	A420
12.	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利	A420
13.	適用於公眾遊行的規定及條件	A420

第 3 部

與另一人的自殺有關的修訂

《殺人罪行條例》

14.	自殺協定	A422
-----	------------	------

第 4 部

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5.	可公訴罪行 (包括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 的懲罰	A422
-----	-------------------------------	------

第 5 部

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

16.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A424
17.	法律程序的覆核	A424

條次		頁次
----	--	----

相應修訂

- | | | |
|-----|-------------------------------------|------|
| 18. |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 A424 |
| 19. | 因欠繳第 3A 條所訂命令中所規定繳付的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 A426 |

第 6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 | | | |
|-----|-------------------------------|------|
| 20. | 釋義 | A426 |
| 21. | 取代條文 | |
| | 18. 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對虛耗訟費的法律責任 | A426 |

第 7 部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
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

《消防 (裝置承辦商) 規例》

- | | | |
|-----|---------------------|------|
| 22. | 就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 A428 |
|-----|---------------------|------|

相關修訂

- | | | |
|-----|------------|------|
| 23. | 紀律程序 | A428 |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 | | |
|-----|--------------------|------|
| 24. |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A434 |
| 25. | 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A436 |

條次		頁次
----	--	----

相關修訂

26.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A436
-----	----------------	------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

27.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A442
-----	--------------------	------

28.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A442
-----	--------------------	------

29.	就法律觀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A442
-----	----------------------	------

第 8 部

因應《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與
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限有關的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30.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	A442
-----	-----------------	------

《法律執業者條例》

31.	上訴及保留條文	A444
-----	---------------	------

32.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444
-----	-----------------	------

33.	上訴及保留條文	A444
-----	---------------	------

第 9 部

與《法律執業者條例》有關的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

34.	釋義	A444
-----	----------	------

35.	律師或外地律師僱用已剔除姓名或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A444
-----	---------------------------------	------

條次

頁次

第 10 部

為消除《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
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
而作出的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36. 賄賂 A446
37. 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A446

《廉政公署條例》

38. 廉署人員的委任 A446
39. 逮捕後的程序 A448
40. 收取非體內樣本 A448

《廉政公署 (被扣留者的處理) 令》

41. 通知親屬等事 A448

第 11 部

取代日期及附屬法例名稱的新權力

《釋義及通則條例》

42. 加入條文
- 98B. 取代日期的權力 A448
- 98C. 取代附屬法例名稱的權力 A450

條次

頁次

第 12 部

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第 1 分部——與領養有關的條文

《領養條例》

43.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有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A450

《領養規則》

44. 聆訊通知書 A450
45. 表格 A452

《公約領養規則》

46.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A452
47. 表格 A452

第 2 分部——與繳費靈有關的條文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

48. 定額罰款的繳付 A454
49. 修訂附表 A454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

50. 定額罰款的繳付 A456
51. 修訂附表 A456

《房屋 (交通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 附例》

52. 定額罰款的繳付 A456
53. 表格 A458

條次		頁次
	《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規例》	
54.	定額罰款的繳付	A458
55.	修訂附表	A460
	第 3 分部——與“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有關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	
56.	罪行及罰則	A462
57.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A462
	第 4 分部——與取代在中文文本中出現的 英文法例名稱有關的條文	
	《危險藥物條例》	
58.	修訂附表 1	A464
	《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排放污染廢物 費用) 規例》	
59.	釋義	A464
	《死因裁判官條例》	
60.	就某些民航意外或商船災害事故引致死亡的研訊	A464
	第 5 分部——關乎《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的 生效有關的條文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	
6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466

條次		頁次
62.	過渡性條文	A466
63.	加入條文	A468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64.	檢視保管箱及箱內所載物的清單	A470
-----	----------------------	------

《當押商規例》

65.	修訂附表 1	A470
-----	--------------	------

《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

66.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A470
-----	-----------------	------

《逃犯條例》

67.	對移交的一般限制	A470
-----	----------------	------

《2004 年建造業徵款 (雜項修訂) 條例》

68.	資料的提供及文件的出示	A472
-----	-------------------	------

《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69.	釋義	A472
-----	----------	------

條次

頁次

第 13 部

為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
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

70. 釋義 A472

《稅務條例》

71.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A472

相應修訂

《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72.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A474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73. 批予豁免的責任 A474

《出生證明書 (簡略格式) 規例》

74. 簡略證明書的擬備方式及須載於其內的詳情 A474

《監獄規則》

75. 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 A474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

76. 罪行及罰則 A474

條次

頁次

《公司條例》

77. 第 XI 部的釋義 A476

《2005 年航空保安 (修訂) 條例》

78. 修訂條文 A47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5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8 年 5 月 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 12 部第 3 分部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12 部第 3 分部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
“ORDRE PUBLIC”的提述的修訂

《社團條例》

3. 釋義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共秩序””。

4. 註冊及豁免註冊

第 5A(3)(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5. 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第 5D(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6. 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7. 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公安條例》

8. 釋義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共秩序””。

9. 警務處處長的一般權力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2) 第 6(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10. 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的權力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2) 第 9(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11. 適用於公眾集會的規定及條件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12. 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利

(1)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2) 第 14(5)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13. 適用於公眾遊行的規定及條件

第 15(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第 3 部

與另一人的自殺有關的修訂

《殺人罪行條例》

14. 自殺協定

- (1)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
- (2)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殺或”。

第 4 部

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5. 可公訴罪行(包括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 的懲罰

- (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1I(1) 條現予修訂，在“第(2)”之後加入“及(5)”。
- (2) 第 101I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了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該人可在法院的酌情決定下，被處以任何刑期的監禁及任何款額的罰款，但上述監禁及罰款須受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該法院可依法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及最高罰款額的限制所規限。
 - (6) 在第(5)款中，“法院”(court) 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第 5 部

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6.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1)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3A(1) 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不少於 \$80 亦不超過 \$1,500 的訟費”。

(2) 第 3A(4)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3) 第 3A(5)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17. 法律程序的覆核

(1) 第 3B(1)(b)(ii) 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不少於 \$80 亦不超過 \$1,500 的訟費”。

(2) 第 3B(4)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相應修訂

18.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1) 第 1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2) 第 10(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3) 第 10(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及附加罰款”而代以“款、附加罰款及訟費”。

(4) 第 10(2)(b) 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及附加罰款”而代以“款、附加罰款及訟費”。

(5) 第 10(5)(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b) 在“等罰款”之後加入“或訟費”。

(6) 第 10(5)(c)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 (b) 在“等罰款”之後加入“或訟費”。

19. 因欠繳第 3A 條所訂命令中所規定繳付的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第 10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附加罰款”而代以“、任何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附加罰款或訟費”。

第 6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20. 釋義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虛耗訟費”的定義而代以——

““虛耗訟費”(wasted cos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訟費——

- (a) 有關訟費是因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僱員的——
 - (i) 嚴重不當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ii) 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嚴重不當行為，而由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招致的；或
- (b) 鑑於在該等訟費招致後發生的該等作為、不作為、延誤或不當行為，法院認為期望由法律程序中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

21. 取代條文

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18. 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對虛耗訟費的法律責任

(1)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法院或法官可命令有關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負擔任何虛耗訟費或其任何部分的支付。

(2) 除非有關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已獲給予合理的機會，在法院或法官席前提出不應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因由，否則該命令不得作出。

(3)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法院或法官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對辯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飭令由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支付的虛耗訟費，屬該代表欠根據該命令獲付訟費的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強制執行。

(5)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判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獲付訟費，根據該命令須支付的虛耗訟費屬欠法律援助署署長的債項，並可由署長作為民事債項以本身名義予以強制執行。

(6)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判有出庭發言權或有權代表政府進行訴訟或正在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律政人員或法律援助主任支付訟費，則根據該命令須支付的虛耗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第 7 部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
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22. 就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4) 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23. 紀律程序

(1) 第 10(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如有上訴根據第 12(1)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 上訴已獲最終裁定；或”。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就第 (4) 款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 (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 發生時，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 (a)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b)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 12(1) 條作出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c)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在 (b) 段提述的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該項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d)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e)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f)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6) 儘管有第 (5)(b) 及 (c) 款的規定，如已就原訟法庭根據第 12(1) 條作出的判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給予上訴許可，則在根據該條例第 27B 條向終審法院提

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時，並在符合下述條件的前提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 (a) 該證明書是因應如該條例第 27C(3) 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及
- (b) 該上訴許可是因應如該條例第 27D(1) 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或是(如在該 28 天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因應在該段經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

(7) 在第 (5)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specified period) ——

- (a) 就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 12(1) 條作出的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送達《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所提述的上訴通知書的 28 天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但如屬可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 (i) 或 (ii) 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時，無須將下述時期計算在內——
 - (iii)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即如該條例第 27C(3) 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或

- (iv)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即如該條例第 27D(1) 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提出申請或如在該 28 天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 在該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申請), 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
- (b)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 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天限期; 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 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或
- (c)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 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天限期; 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 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24.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16(3)(b) 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指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5. 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30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出上訴”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相關修訂**26.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 第 16(5)(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如已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則該上訴已獲最終裁定。”。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就第 (5) 款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發生時，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a)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c)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在 (b) 段提述的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該項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d)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e)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f)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8) 儘管有第 (7)(b) 及 (c) 款的規定，如已就原訟法庭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判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給予上訴許可，則在根據該條例第 27B 條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時，並在符合下述條件的前提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a) 該證明書是因應如該條例第 27C(3) 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及

(b) 該上訴許可是因應如該條例第 27D(1) 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或是 (如在該 28 日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 因應在該段經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

(9) 在第 (7) 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送達《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所提述的上訴通知書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但如屬可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 (i) 或 (i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時，無須將下述時期計算在內——
 - (iii)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 (即如該條例第 27C(3) 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或
 - (iv)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 (即如該條例第 27D(1) 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提出申請或如在該 28 日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在該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
- (b)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2) 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c)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4) 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 (i) 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

27.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11(4) 條現予廢除。

28.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第 11I(4) 條現予廢除。

29. 就法律觀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第 18(4) 條現予廢除。

第 8 部

因應《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與
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限有關的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30.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16(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6 星期”而代以“28 天”。

《法律執業者條例》

31. 上訴及保留條文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星期”而代以“28 天”。

32.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3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星期”而代以“28 天”。

33. 上訴及保留條文

第 40M(1) 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星期”而代以“28 天”。

第 9 部

與《法律執業者條例》有關的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

34.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中，廢除“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而代以“、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中文大學”。

35. 律師或外地律師僱用已剔除姓名
或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1) 第 53(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剔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喪失以律師身分執業的資格、或以律師身分執業的資格正被暫時吊銷，或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人；”。

(2) 第 53(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3) 第 5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一個屬第 39A(1) 條所提述者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未根據該條註冊為外地律師；及
- (ii) 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第 10 部

為消除《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而作出的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36. 賄賂

(1)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由本人”而代以“由該人員”。

(2) 第 4(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其本人”而代以“該人員”。

(3) 第 4(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由本人”而代以“由該人員”。

(4) 第 4(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其本人”而代以“該人員”。

37. 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在中文文本中，第 33A(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如屬其他情況，則禁止該人以合夥人或經理身分或以法庭決定的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法庭決定的合夥、商號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屬法庭決定的類別的合夥、商號或人士；及”。

《廉政公署條例》

38. 廉署人員的委任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8(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公職”而代以“公務”。

39. 逮捕後的程序

第 10A(2)(b)(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廉署高級人員所要求的擔保，以及提供廉署高級人員所要求的擔保人(如該人員要求提供擔保人的話)；或”。

40. 收取非體內樣本

第 10E(7)(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公職”而代以“公務”。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41. 通知親屬等事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 章，附屬法例 A) 第 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公職”而代以“公務”。

第 11 部

取代日期及附屬法例名稱的新權力

《釋義及通則條例》

42. 加入條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現予修訂，加入——

“98B. 取代日期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條例，以達成以有關的實際公曆日期替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2) 第 (1) 款所指的修訂不得解釋為改變受影響條文的法律效力。

98C. 取代附屬法例名稱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附屬法例，以達致以下述項目替代對另一附屬法例的一般提述——

- (a) 該另一附屬法例的名稱或引稱；
- (b) 該另一附屬法例在制定當年的各附屬法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 (c) 該另一附屬法例依法編定的章數，即為了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任何條例所授權編定的章數。

(2) 第 (1) 款所指的修訂不得解釋為改變受影響條文的法律效力。”。

第 12 部

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第 1 分部——與領養有關的條文

《領養條例》

43.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有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6(1)(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被領養程度”而代以“是否可受領養”。

《領養規則》

44. 聆訊通知書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二項但書中，在第 (i) 段中，廢除“Women”而代以“Children”。

45. 表格

-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附件中，在“中文商用電碼”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 (a) 在第二段中——
 - (i) 廢除 “[又” 而代以 “又”；
 - (ii) 廢除 “人]⁽⁴⁾” 而代以 “人”；
 - (b) 在核簽段落中——
 - (i) 廢除 “⁽⁸⁾在” 而代以 “在”；
 - (ii) 廢除 “[本” 而代以 “。本”；
 - (iii) 廢除 “養]⁽⁴⁾” 而代以 “養”；
 - (c) 廢除附註 (4)。
-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A 中，廢除 “在⁽⁵⁾” 而代以 “在”。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B 中，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b) 在第一段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7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三段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8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三段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公約領養規則》

46.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D)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ho” 而代以 “that”。

47. 表格

-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1 附件中——
 - (a) 在“香港身分證號碼”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 (b) 在“中文商用電碼”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4 中——

- (a) 在第二段中——
 - (i) 廢除 “[又” 而代以 “又”；
 - (ii) 廢除 “人]⁽⁴⁾” 而代以 “人”；
 - (b) 在核簽段落中——
 - (i) 廢除 “[他” 而代以 “。他”；
 - (ii) 廢除 “養]⁽⁴⁾” 而代以 “養”；
 - (c) 廢除附註 (4)。
-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5 中，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b) 在第一段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7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三段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第 2 分部——與繳費靈有關的條文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

48.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d)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而代以 “PPS”。

49. 修訂附表

-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 “款服” 而代以 “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 “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 而代以 “PPS”。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50.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d)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而代以“PPS”。

51. 修訂附表

-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52. 定額罰款的繳付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第 9(1)(d) 條現予修訂，廢除“聆”而代以“靈”。

53. 表格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 (c) 在第 1(c) 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 (c) 在第 1(c) 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54.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 570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d) 條現予修訂，廢除“聆”而代以“靈”。

55. 修訂附表

-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hone using PPS**”；
 - (c) 在第 1(c)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http://www.info.gov.hk/tsy*”而代以“*http://www.try.gov.hk*”；
 - (d) 在第 2 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hone using PPS**”；
 - (c) 在第 1(c) 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http://www.info.gov.hk/tsy*”而代以“*http://www.try.gov.hk*”；
- (d) 在第 2 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第 3 分部——與“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有關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

56. 罪行及罰則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第 5(1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57.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食”而代以“或之前食”。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1)(b) 段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3) 段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3)(a) 段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 (5)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5) 段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 (6)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6) 段中，廢除“前食”而代以“或之前食”。
- (7)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7) 段中，廢除“前食”而代以“或之前食”。

第 4 分部——與取代在中文文本中出現的
英文法例名稱有關的條文

《危險藥物條例》

58. 修訂附表 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16B 段中的但書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而代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規例》

59. 釋義

《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I)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有毒液體物質”的定義中，廢除“《Merchant Shipping (Control of Pollution b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Regulations》”而代以“《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規例》”。

《死因裁判官條例》

60. 就某些民航意外或商船災害事故
引致死亡的研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18(a)(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Hong Kong Civil Aviation (Investigation of Accidents) Regulations》”而代以“《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

第 5 分部——關於《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的生效有關的條文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61. 簡稱及生效日期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不損害第(2)款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的原則下，一份公告——

- (a) 可於以在關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加入第 10AB(5)、(6)及(10)(d)及(e)條的任何或全部條文的範圍內的第 15 條為例外的情況下，使第 3 部生效；及
- (b) 可於以在關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加入第 12AA(4)、(5)及(9)(d)及(e)條的任何或全部條文的範圍內的第 25 條為例外的情況下，使第 4 部生效。”。

62. 過渡性條文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的第 55(10)條而代以——

“(10)《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 (“《2006 年條例》”)第 3 部任何條文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實施的本條例條文，繼續適用於在該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猶如該項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11) 即使有第(10)款的規定，第 10AB(5)、(6)及(10)(d)及(e)條任何條文 (“有關條文”)一旦生效，有關條文即適用於在第 10AB 條首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

後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但以涉及在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藥物費用為限。

(12) 在第 (11) 款中——

- (a) 第 10AB 條某條文的生效日期，指就《2006 年條例》第 15 條 (以第 15 條關乎加入第 10AB 條該條文的範圍為限) 開始實施而指定的日子；
- (b) (如已就《2006 年條例》第 15 條 (以第 15 條關乎加入第 10AB 條不同條文的範圍為限) 開始實施而指定不同的日子) 第 10AB 條首個生效日期，指該等日子中最早的日子。”。

63. 加入條文

(1) 第 31 條現予修訂，將新的第 50 條重編為第 51 條。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1(1) 條中——

- (a) 在“本條例”之後加入“任何條文”；
- (b) 在“生效日期”之前加入“中對本條例該條文作出修訂的條文的”。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1(2) 條中——

- (a) 廢除“《2006 年條例》”而代以“第 12AA 條任何條文”；
- (b) 廢除“不”而代以“該條文不”。

(4)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1 條中，加入——

“(2A) 即使有第 (2) 款的規定，第 12AA(4)、(5) 及 (9)(d) 及 (e) 條任何條文(“有關條文”)一旦生效，有關條文即為釐定取得在有關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藥物費用的權利的目的而適用，而不論該等藥物是於何時處方。

(2B) 在第 (2) 及 (2A) 款中，第 12AA 條某條文的生效日期，指就《2006 年條例》第 25 條 (以第 25 條關乎加入第 12AA 條該條文的範圍為限) 開始實施而指定的日子。”。

(5)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1(3) 條中——

- (a) 在“《2006 年條例》”之後加入“任何條文”；

(b) 在兩度出現的“該條例”之後加入“該條文”。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64. 檢視保管箱及箱內所載物的清單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60D(11) 條現予修訂，在“備存的清單”之後加入“副本”。

《當押商規例》

65. 修訂附表 1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附註 4。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

66.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 第 28(2) 條現予修訂，在“其他”之前加入“任何”。

《逃犯條例》

67. 對移交的一般限制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5(1)(e) 條的中文文本現予廢除，代以——
“(e) 假設該項罪行在香港發生，香港法律中關於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的法律便會不容許就該項罪行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2004 年建造業徵款 (雜項修訂) 條例》

68. 資料的提供及文件的出示

《2004 年建造業徵款 (雜項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 號) 第 34(c) 條現予修訂，在“廢除”之後加入“首次出現的”。

《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69. 釋義

《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2005 年第 10 號) 第 169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Deputy”而代以“any Deputy”。

第 13 部

為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

70. 釋義

《出口 (產地來源證)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目的國家或地區”的定義中，在“country”之後加入“or territory”。

《稅務條例》

71.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信託，”而代以“或慈善信託，”。

相應修訂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72.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第 19 條現予廢除。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73. 批予豁免的責任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b) 或 (c)”而代以“或 (b)”。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

74. 簡略證明書的擬備方式及
須載於其內的詳情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第 1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父親的”而代以“母親的”。

《監獄規則》

75. 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8B(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監督”而代以“署長”。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76. 罪行及罰則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第 32(7) 條現予修訂，廢除“、23 及 24”而代以“及 23”。

(2) 第 3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24”。

《公司條例》

77. 第 XI 部的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41(1) 條現予修訂，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的定義中，在 (c)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號) 第”而代以“號) 附表 2 第”。

《2005 年航空保安 (修訂) 條例》

78. 修訂條文

《2005 年航空保安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14 號) 第 9(2)(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經營者”而代以“operator”。